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（樣版）1份 (30958614_113300255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新進人員之職場適應情形，請轉知貴屬新進人員（不含教師）於到職後3個月內，自行上網填寫「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為瞭解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新進人員之職場適應情形及相關需求，俾即時提供適切之關懷協助，同時作為本府規劃新進員工相關協助性措施之參考，已設計旨揭線上問卷並置於本府員工愛上網（按，已下線並轉換至TAIPEION入口網）相關專區，前於106年4月24日函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起「滿1個月後」上網填寫，並於到職後「3個月內」填畢（本府106年6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418500號函計達）。

二、為落實本府對於新進人員之關懷協助，持續營造支持性友善職場環境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確實提醒所屬新進人員按時於線上填寫前開問卷（路徑：TAIPEION入口網／跨機



大理高中 1130327



NGAA1136003646

關作業／iPSN人事服務網／問卷票選／「新進人員員工關懷問卷調查」項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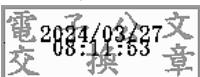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線上問卷之適用對象及填寫期間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新進公務人員、職工、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（含自他機關調進者，不含教師）；亦包括任職期間未滿3個月者。

(二)填寫期間：為能適切反映新進人員之職場適應情形，請轉知所屬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起「滿1個月後」再行上網填寫，並於到職後「3個月內」填畢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新進人員關懷問卷」（樣版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